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證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6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境内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 号)核准,贵行在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优先股。根据发行结果,贵行本次在境内共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45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亿元整)。

经我们审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贵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4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46,658,000 元(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亿肆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68 号

本资金验证报告仅供贵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后的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贵行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资金验证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3. 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李砾

李砾



中国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境内优先股股东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获贵行确认。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 号。

贵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

二、境内优先股发行概况

根据贵行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 号）核准，贵行在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优先股。根据发行结果，贵行本次在境内共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45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亿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贵行已收到上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优先股募集资金，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亿元整）。具体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贵行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售人民币优先股 450,000,000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此款项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汇入贵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0329200046735 的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4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46,658,000 元(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亿肆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账号: 0200000329200046735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5年11月24日09时09分36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45,000,000.00

银行询证函-验资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档案编号:

我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优先股出资者(优先股股东)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你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勿将本询证函送还总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3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010 8508 7927
传真: 010 8518 5111
联系人: 龚凯

截至2015年11月24日9时19分36秒,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收到投资者(优先股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收款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0329200046735	人民币	45,000,000,000	工行优先股 资金划付发	无

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

银行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王水新 张煜
日期 2015.11.24

银行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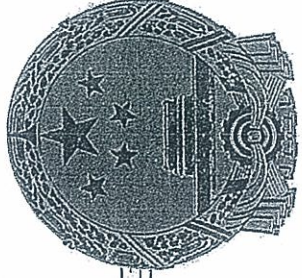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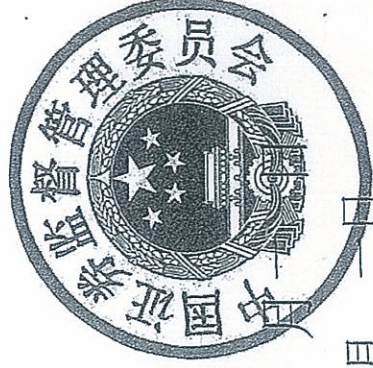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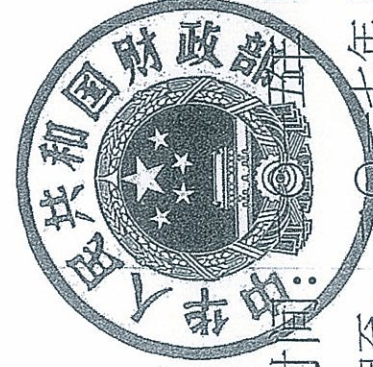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